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0-052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斯美	股票代码	3007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博	陈晓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电话	0575-82738301	0575-82738301	
电子信箱	dongban@bsmchem.com	dongban@bsmche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020,984.28	289,017,700.55	-3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80,466.98	39,115,809.92	-6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11,169.87	38,334,770.19	-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23,257.31	45,388,592.23	-6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3	-7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3	-7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6.97%	-5.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3,761,351.10	1,198,791,073.40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1,344,237.10	998,434,546.01	0.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3%	32,983,722	32,983,722	质押	18,150,000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8%	12,335,000	12,335,000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1%	9,945,000	9,945,000	质押	5,967,000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9,100,000	9,100,000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3,900,000	3,900,000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3,575,000	3,575,000	质押	2,145,000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3,420,000	3,420,000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3,310,000	3,310,00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3,289,474	3,289,474		
陈锦棣	境内自然人	2.49%	3,015,351	3,015,3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外部经营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第一时间制定了疫情防控方案，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并稳步推进复工复产，积极有序地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完全恢复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年度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公司始终秉承“产业聚焦、技术创新、安环保障、规范运营”的宗旨”，专注于环保型农药和中间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在防控疫情到位的前提下，积极拼搏，努力开拓，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尽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本报告期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万元。第一季度为响应国家关于防控疫情工作会议精神，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单位复工复产时间普遍延迟，公司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目前发展态势良好。

（二）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不断对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并在新工艺和新产品上进行战略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增长夯实基础。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1205.85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6.7%。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实用新型专利6项，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50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另外已申请并处于专利受理期的发明专利共3项。

（三）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行业龙头地位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升。

2020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旗下“草芽灵”品牌荣获2019年全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的殊荣。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公司继续深耕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加强产品的市场调研与分析，拓宽销售渠道，继续积极推进农化产品的海内外注册登记和开发工作，通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来巩固与合作关系，同时，优化营销团队建设，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巩固良好的行业口碑，与客户形成长期、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转型，健全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公司内控管理流程。公司始终把安全和环保作为企业的生命线，报告期内持续对安全环保领域进行投入，为公司稳定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不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了环保处理工艺，从源头上减少三废的排放量，提升公司的绿色环保生产技术水平。公司从系统安全，本质化安全入手，落实安全责任。积极开展全体员工的安全技能培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强化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安全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五）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全新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挺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常态互动，保持广大投资者与公司畅通交流，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随着人口增长以及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对低毒、高效、低残留的生态友好型农药品种的需求将会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拥有优质的产品和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将成为农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业务经营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努力做好优质产品布局，不断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占有率。从长远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继续巩固和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